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D棟5樓

電話：(02)2655293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4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二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書 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之商品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送達消費者，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認列時點之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就年底會計部門調整銷貨收入中屬於已出貨尚未送達消費者之部分選取樣本核對，並確認相關傳票業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自年底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外部物流業者出貨查詢系統紀錄。

####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無減損疑慮，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核算應收帳款帳齡，以確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選取樣本測試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以評估是否需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 其他事項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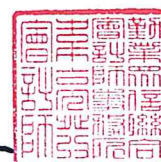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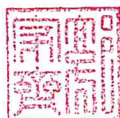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071	46	\$ 282,764	5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364,000	45	175,000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2,738	7	27,68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88	-	3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470	1	11,402	2		
1410	預付款項	916	-	8,6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03	-	2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586</u>	<u>99</u>	<u>506,11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162	-	2,34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631	-	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831	1	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2,024	-	1,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48</u>	<u>1</u>	<u>5,190</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1,234</u>	<u>100</u>	<u>\$ 511,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97,730	37	\$ 208,423	4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76,908	10	54,10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808	1	7,1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4,014	1	4,3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2,506	-	6,2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966</u>	<u>49</u>	<u>280,194</u>	<u>55</u>		
2XXX	負債總計	<u>390,966</u>	<u>49</u>	<u>280,194</u>	<u>55</u>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213	25	157,385	3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53,680	19	27,239	5		
3271	員工認股權	906	-	24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586</u>	<u>19</u>	<u>27,483</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83	1	3,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86	6	42,97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9,469</u>	<u>7</u>	<u>46,240</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410,268</u>	<u>51</u>	<u>231,108</u>	<u>4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01,234</u>	<u>100</u>	<u>\$ 511,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189,006	102	\$ 2,457,692	102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58,503	2	40,689	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30,503	100	2,417,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2,615,738	83	2,024,488	84
5900	營業毛利	514,765	17	392,515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65,280	12	276,197	11
6200	管理費用	81,706	3	63,8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33	-	10,0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519	15	350,105	14
6900	營業利益	50,246	2	42,4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53	-	2,918	-
7190	其他收入	8,859	-	6,676	-
7590	什項支出	( 3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77	-	9,594	-
7900	稅前淨利	62,423	2	52,0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635	-	8,8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88	2	\$ 43,15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92		\$ 2.55	
9810	稀 釋	\$ 2.91		\$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18	\$ 121,180	\$ 9,908	\$ 12,634	\$ -	\$ 32,480	\$ 176,20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67	( 3,26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013)	( 6,01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338	23,384	-	-	-	( 23,384)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44	-	-	24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44	12,440	16,242	( 12,634)	-	-	16,048
T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	381	1,089	-	-	-	1,47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3,157	43,15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738	157,385	27,239	244	3,267	42,973	231,10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16	( 4,31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2,821)	( 22,821)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74	15,738	-	-	-	( 15,738)	-
E1	現金增資	2,309	23,090	126,304	-	-	-	149,394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37	-	-	-	137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62	-	-	66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1,788	51,78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21	\$ 196,213	\$ 153,680	\$ 906	\$ 7,583	\$ 51,886	\$ 410,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423	\$ 52,0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9	947
A20200	攤銷費用	1,722	421
A21200	利息收入	( 3,353)	( 2,9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9	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5,057)	( 3,1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	( 109)
A31200	存 貨	7,932	( 10,448)
A31230	預付款項	5,135	( 3,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03)	( 211)
A32150	應付帳款	89,307	55,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03	16,254
A32200	負債準備	( 293)	3,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23)	1,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189	111,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53	2,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943)	( 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599</u>	<u>113,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9,0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0)	( 1,5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	( 6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545)	( 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92,865)</u>	<u>13,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821)	(\$ 6,013)
C04600	現金增資	149,39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6,0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573</u>	<u>10,0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307	137,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764</u>	<u>145,2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071</u>	<u>\$ 282,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3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 102 年 6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係無店面網路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合併公司於消費者下單後才即時向供應商進貨及出貨（JIT, Just In Time）。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包含放款及應收款。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提供服務收入

勞務提供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退貨及折讓之估計負債。合併公司係依其歷史經驗及產品別銷售組成等因素，評估該負債準備，若未來相關評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產生重大變動。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1,981	282,7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000	-
	<u>\$ 367,071</u>	<u>\$ 282,7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00%	0.09%~0.13%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64,000</u>	<u>\$ 175,00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95%~1.205%及1.05%~1.365%。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產生	<u>\$ 52,738</u>	<u>\$ 27,6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	\$ 182
其他	<u>288</u>	<u>174</u>
	<u>\$ 288</u>	<u>\$ 356</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大多屬終端客戶（即一般消費大眾），於下單後直接刷卡、ATM付款或透過代收機構付款，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0~15日。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52,738</u>	<u>\$ 27,681</u>

#### 九、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u>\$ 3,470</u>	<u>\$ 11,402</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商品存貨主係委託物流業者出貨但尚未送達消費者之存貨。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15,738仟元及2,024,488仟元。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宇行動公司)	無店面網路零售業	100%	-	1

備註：

1. 創宇行動公司於105年4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無店面零售業。

截至106年3月15日，本公司已匯入資本70,000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42	\$ 152	\$ 3,994
增 添	1,050	-	1,050
重分類	( 13)	-	( 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879</u>	<u>152</u>	<u>5,03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1,624	27	1,651
折舊費用	1,198	31	1,229
重分類	( 11)	-	( 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811</u>	<u>58</u>	<u>2,86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8</u>	<u>\$ 94</u>	<u>\$ 2,16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5	\$ 61	\$ 2,406
增 添	<u>1,497</u>	<u>91</u>	<u>1,58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842</u>	<u>152</u>	<u>3,99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691	13	704
折舊費用	<u>933</u>	<u>14</u>	<u>94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624</u>	<u>27</u>	<u>1,65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18</u>	<u>\$ 125</u>	<u>\$ 2,3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二、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815	\$ 298
代付款	<u>288</u>	<u>-</u>
	<u>\$ 1,103</u>	<u>\$ 29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u>\$ 2,024</u>	<u>\$ 1,754</u>

## 十三、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廣告費	\$ 34,867	\$ 24,15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438	8,660
應付員工酬勞	3,556	2,826
應付董監酬勞	2,133	1,696
應付休假給付	685	325
其 他	<u>24,229</u>	<u>16,441</u>
	<u>\$ 76,908</u>	<u>\$ 54,10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652	\$ 5,705
代收 款	703	432
暫收 款	<u>151</u>	<u>92</u>
	<u>\$ 2,506</u>	<u>\$ 6,229</u>

## 十四、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4,014</u>	<u>\$ 4,30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621</u>	<u>15,738</u>
已發行股本	<u>\$ 196,213</u>	<u>\$ 157,385</u>

105年4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將章程額定資本總額提高為300,000仟元，惟依法令規定尚不得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105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9仟股(包含保留員工認購部分)，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66元溢價發行，並以105年10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149,394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補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9,819	\$ 13,5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 溢價	12,170	12,170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所產生之 資本公積	1,089	1,08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37	-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465	4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906</u>	<u>244</u>
	<u>\$ 154,586</u>	<u>\$ 27,4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發放員工股票紅利產生之資本公積，以及失效之員工認股權，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於 105 年 4 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為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4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16	\$ 3,267	\$ -	\$ -
現金股利	22,821	6,013	1.45	0.45
股票股利	15,738	23,384	1.00	1.7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5,179	\$ -
現金股利	36,888	1.88
股票股利	9,811	0.5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七、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115,439	\$ 2,417,003
勞務提供服務收入	15,064	-
	<u>\$ 3,130,503</u>	<u>\$ 2,417,003</u>

#### 十八、本年度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9	\$ 947
無形資產	1,722	421
合 計	<u>\$ 2,951</u>	<u>\$ 1,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229</u>	<u>947</u>
	<u>\$ 1,229</u>	<u>\$ 94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22</u>	<u>421</u>
	<u>\$ 1,722</u>	<u>\$ 42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u>\$ 4,555</u>	<u>\$ 3,400</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u>799</u>	<u>24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99,459	76,037
勞健保費用	8,075	6,326
其他用人費用	<u>7,358</u>	<u>4,757</u>
	<u>114,892</u>	<u>87,12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246</u>	<u>\$ 90,7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20,246</u>	<u>90,764</u>
	<u>\$ 120,246</u>	<u>\$ 90,764</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4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5日及105年2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3%	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556	\$ -	-	\$ 2,826	\$ -	-
董監酬勞	2,133	-	-	1,696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員工紅利	\$	-	-	-	\$	1,470
董監酬勞		882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8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612	\$ 7,4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9</u>	<u>1</u>
	<u>13,621</u>	<u>7,419</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u>2,986</u> )	<u>1,4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35</u>	<u>\$ 8,8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423</u>	<u>\$ 52,0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612	\$ 8,8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9</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635</u>	<u>\$ 8,847</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733	(\$ 51)	\$ 682
應付休假給付	55	62	117
職工福利提撥數遞延	<u>57</u>	( <u>19</u> )	<u>38</u>
	845	( 8 )	837
虧損扣抵	<u>-</u>	<u>2,994</u>	<u>2,994</u>
	<u>\$ 845</u>	<u>\$ 2,986</u>	<u>\$ 3,83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1	(\$ 71)	\$ -
負債準備	129	604	733
應付休假給付	39	16	55
職工福利提撥數遞延	<u>76</u>	<u>(19)</u>	<u>57</u>
	315	530	845
虧損扣抵	<u>1,958</u>	<u>(1,958)</u>	<u>-</u>
	<u>\$ 2,273</u>	<u>(\$ 1,428)</u>	<u>\$ 84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51,886</u>	<u>42,973</u>
	<u>\$ 51,886</u>	<u>\$ 42,9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33</u>	<u>\$ 28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51%	17.26%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17,612</u>	<u>11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2.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2.5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7月15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u>	<u>\$ 2.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9</u>	<u>\$ 2.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788</u>	<u>\$ 43,157</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722	16,8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	44
員工分紅	<u>56</u>	<u>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785</u>	<u>16,9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8 月、103 年 1 月及 10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 元給予員工認股權 587,500 單位、848,500 單位及 3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 1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認股權行使價格自 15.0 元調整至 12.9 元。另為利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依本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但若遇公司公開發行，則全數之認股憑證需在公開發行前執行完畢」等認股權辦法之條文，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12 月 16 日起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100%，認股期間及繳款期間均為 103 年 12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 1,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經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4 日生效在案。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662 仟元及 244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年初流通在外	985,000	\$ 70.0	1,294,000	\$ 12.9
本年度給與	-	-	1,000,000	70.0
本年度放棄	-	-	( 50,000)	12.9
本年度執行	-	-	( 1,244,000)	12.9
本年度離職失效	( 85,000)	70.0~61.7	( 15,000)	70.0
年底流通在外	<u>900,000</u>	61.7	<u>985,000</u>	70.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新台幣 元)	<u>\$ -</u>		<u>\$ 1.88</u>	

本公司分於 105 年 7 月及 10 月依認股權計畫之規定調整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對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之影響，流通在外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70.0 元調整為 61.7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61.7	\$ 7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67年	3.67年

本公司於 103 至 10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第一次	103年度第一次	103年度第二次
給與日參考股價	24.96 元	29.86 元	51.94 元
行使價格	70.0 元	15.0 元	15.0 元
預期波動率	39.53%~41.43%	46.55%	43.48%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2 年	1.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6600%~0.7207%	0.6200%	0.556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7 仟元。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74 元及 1,75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5,437	\$ 3,728
1~2 年	<u>863</u>	<u>592</u>
	<u>\$ 6,300</u>	<u>\$ 4,320</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之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84,247	\$ 485,61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4,638	262,52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79,000	\$ 13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51,971	322,73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760 仟元及 1,61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流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五、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22	\$ 8,919
退職後福利	324	306
股份基礎給付	303	486
	<u>\$ 13,149</u>	<u>\$ 9,7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七、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屬從事無店面網路零售業務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無店面網路零售業，為單一產品類別。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 3,130,503 仟元及 2,417,003 仟元中，分別有 1,441 仟元及 1,69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0	註 5	-
0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9	註 5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 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註 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1)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無店面零售業	\$ 20,000	\$ -	2,000,000	100%	\$ 5,364	(\$ 14,636)	(\$ 14,636)	子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2：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